

史記會注考證

〔漢〕司馬遷 撰
〔日〕瀧川資言 考證
楊海崢 整理

伍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史記會注考證

〔漢〕司馬遷 撰
〔日〕瀧川資言 考證
楊海崢 整理

伍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史記會注考證卷四十三

趙世家第十三

史記四十三

【考證】史公自序云：「維驥騄耳，乃章造父。趙夙事獻，衰續厥緒。佐文尊王，卒爲晉輔。襄子困辱，乃禽智伯。主父生縛，餓死探爵。王遷辟淫，良將是斥。嘉鞅討周亂，作趙世家第十三。」茅坤曰：「趙世家次趙衰所由始及所由中絕，與簡子所由興，如畫。而武靈王胡服以招騎，其所北卻林胡、樓煩，并中山以西，通雲中、九泉，於以窺秦，可謂英武矣。惜哉不幸中殂，至于兩立公子分王其地，遂亡沙丘宮，悲夫！凌稚隆曰：約從以攻秦，及廉頗、藺相如、趙奢、李牧并平原君之事，各見本傳，故於世家不及。陳仁錫曰：楚、趙、田齊諸世家多戰國策所遺漏之文，可見今之戰國策非完書。全祖望曰：問：六國世家其紀事莫如趙之誣謬者。不特屠岸賈一事也，如宣孟之夢，簡子釣天之夢，原過三神之令，主父大陵之夢，孝成王之夢，何其言之龐而怪與？謂非緯侯之先驅，不可矣。答：是盡當芟除者也。其中紀事之失，尚有昔人所未及糾正者。惠文王十五年，即燕昭王之二十八年也。以師與燕伐齊，大捷，燕人遂深入取臨淄，是時齊襄王保莒，田單保即墨，而餘地皆入燕。乃曰：惠文王十六年，秦復與趙數擊齊，齊人患之，蘇厲爲齊遺趙書游說，趙乃不擊齊。夫當時之齊，區區二

城耳。秦何所利而擊之？即擊之，又何所畏而必與趙擊之？其謬一也。乃下又曰是年廉頗攻齊昔陽，取之。夫昔陽是鼓地，春秋末已屬晉，至是原屬趙，非齊地。且齊是時所有祇二城，安得有餘邑爲趙所取？其謬二也。乃下又曰，十七年，樂毅將趙師攻魏伯陽。按：樂毅留徇齊地，及二城不下，遂守之，並未嘗歸燕，何從將趙師而攻魏？其謬三也。乃下文云，十九年，趙奢將攻齊麥邱，取之。是時齊亦尚止二城，麥邱屬燕。其謬四也。乃下又曰，二十年廉頗將攻齊。按：是時樂毅尚在齊，次年田單始敗燕軍，復有七十餘城。當前一年，齊無可攻。其謬五也。蓋惠文王此五年中無一事可信，不知史公何所據而志之。愚按：此篇左傳、國策所不載甚多，史公別有所據。論贊云「吾聞馮王孫曰『趙王遷其母倡也』」云云，豈他事亦有得之於馮者乎？

趙氏之先，與秦共祖。至中衍爲帝大戊御。^{〔一〕}其後世蜚廉有子二人，而命其一子曰惡來，事紂，爲周所殺，其後爲秦。惡來弟曰季勝，其後爲趙。

〔一〕【正義】中音仲。

季勝生孟增。孟增幸於周成王，是爲宅皋狼。^{〔二〕}皋狼生衡父，衡父生造父。造父幸於周繆王。造父取驥之乘匹，^{〔三〕}與桃林盜驪、驊騮、綠耳，獻之繆王。^{〔四〕}繆王使造父御，西巡狩，見西王母，樂之忘歸。^{〔五〕}而徐偃王反，^{〔六〕}繆王曰馳千里馬，攻徐偃王，大破之。^{〔七〕}乃賜造父以趙城，^{〔八〕}由此爲趙氏。

〔二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或云皋狼地名，在西河。」【索隱】按：如此說，是名孟增，號宅皋狼。而徐廣云「或曰皋狼地名，在西河」。按地理志，皋狼是西河郡之縣名，蓋孟增幸於周成王，成王居之於皋狼，故云皋狼。【考證】

宅皋狼，孟增號，以其居皋狼稱之也。下文「皋狼」上亦當有「宅」字。秦本紀與此同。

〔三〕**【索隱】**言造父取八駿，品其色，齊其力，使馴調也。並四曰乘，並兩曰匹。〔正義〕乘，食證反。並四曰乘，兩曰匹。取八駿品其力，使均馴。

〔三〕**【正義】**括地志云：「桃林在陝州桃林縣，西至潼關，皆爲桃林塞地。山海經云夸父之山，北有林焉，名曰桃林，廣闊二百里，中多馬，造父於此得驊騮、騶耳之乘，獻周穆王也。」盜騶，騶，淺色。驪，黑色。驊，黃色。騮，□色。穆天子傳云「赤驥、盜驪、白義、渠黃、驊騮、騶耳、踰輪、山子，此八駿也」。〔考證〕梁玉繩曰：案：樂書云「華山之騶耳」，蓋武王歸馬華山，斯其遺種也。而此以爲桃林，山海中山經亦云「桃林中多馬」，豈華山、桃林壤地相接，得以通稱邪？華山乃陽華山，在陝西西安府雋南縣東北，非太華山也，自來注家皆誤指太華山言，閻氏辨之甚詳，見尚書疏卷六下。愚按：凌本「騶耳」作「騶耳」。

〔四〕**【索隱】**穆天子傳曰「穆王與西王母觴於瑤池之上，作歌」，是樂而忘歸也。譙周不信此事而云「余常聞之，代俗以東西陰陽所出入，宗其神，謂之王父母。或曰地名，在西域，有何見乎」。〔正義〕穆天子傳曰「穆王觴西王母于瑤池之上，西征至于崑崙之丘。見西王母。其年王母來見，賓于昭宮」。括地志云「崑崙山在肅州酒泉縣南八十里」。十六國春秋云「酒泉南山，崑崙之丘也」。周穆王見西王母，樂而忘歸，即謂此山。有石室王母臺，瑤璣鏤飾，煥若神宮也。〔考證〕大戴禮少閒篇「西王母來獻其白琯」，阮元補注云「爾雅云『觚竹、北戶、西王母、日下，謂之四荒』。然則西王母，國名也。荀子曰『禹學乎西王國』。梁玉繩曰：秦紀不稱見西王母。習學記言云「此方士語也，遷載之，蕪妄甚矣」。余因攷西王母實乃西方國名，其名見爾雅釋地。大戴禮少閒篇云「舜時獻白琯」，竹書紀年云「舜時西王母來朝獻白環玉玦」，賈子修政語上云「堯西見王母」，即穆天子傳敘王母事，與曹奴、巨蒐諸人無異。竹書亦但言王西征見西王母，其年來朝，賓于昭宮而已。自山海經撰爲豹尾虎齒、蓬髮戴勝之說，而世遂以爲神母，故相如傳大人賦謂西王母「曜然白首，長生

不死」。淮南覽冥訓謂「西老折勝」，楊雄甘泉賦謂「王母上壽」。至漢武內傳又有「天姿絕世」之語，嗣後神仙家遞相附會，詭設姓名，何足述哉！

〔五〕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大徐城，在泗州徐城縣北三十里，古之徐國也。博物志云：『徐君宮人娠生卵，以爲不祥，棄於水濱。孤獨母有犬名鵠倉，銜所棄卵以歸，覆煖之，遂成小兒，生偃王。故宮人聞之，更收養之。及長，襲爲徐君後。鵠倉臨死生角而九尾，實黃龍也。鵠倉或名后倉也。』」

〔六〕【索隱】譙周曰：「徐偃王與楚文王同時，去周穆王遠矣。且王者行有周衛，豈聞亂而獨長驅，日行千里乎？」並言此事非實也。【正義】按：穆王元年，去楚文王元年三百一十餘年也。【考證】楓山、三條本無「馬」字。馳馬破徐之誕，說見秦紀。

〔七〕【正義】晉州趙城縣即造父邑也。【考證】今山西平陽府趙城縣西南。

自造父已下六世至奄父，曰公仲，周宣王時伐戎爲御。及千畝戰，奄父脫宣王。〔二〕奄父生叔帶。叔帶之時，周幽王無道，去周如晉，事晉文侯，始建趙氏于晉國。

〔三〕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千畝原，在晉州岳陽縣北九十里也。」【考證】國語周語「宣王三十九年，戰於千畝，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」。又見周本紀。楓山、三條本「御」上有「戎」字，蓋以「戎」爲戎車也，非「戎狄」之「戎」。亦通。

自叔帶以下，趙宗益興，五世而生趙夙。〔二〕

〔三〕【考證】王念孫曰：「御覽引此「生」作「至」，與上文一例。」

趙夙，晉獻公之十六年，伐霍、魏、耿。而趙夙爲將伐霍，〔一〕霍公求犇齊。〔二〕晉大旱，卜之曰「霍太山爲（崇）（崇）」，使趙夙召霍君於齊，復之以奉霍太山之祀，晉復穰。晉獻公賜趙夙耿。〔三〕

〔三〕【考證】「晉」上「趙夙」二字衍。下文倣之。閔元年左傳「晉侯作二軍，公將上軍，太子申生將下軍。趙夙御戎，畢萬爲右，以滅耿、滅霍、滅魏」，據此則是役趙夙御戎，非將也。梁玉繩曰：「爲將」乃「爲御」之譌。

〔三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求，一作『來』。」【考證】梁玉繩曰：「霍公名求，未知所據，水經注六作「霍哀公奔齊」，亦不知「哀公」何出。

〔三〕【索隱】杜預曰：「耿，今河東皮氏縣耿鄉是。」【考證】賜耿，閔元年左傳。耿，今山西絳州河津縣東南。

夙生共孟，當魯閔公之元年也。〔一〕共孟生趙衰，字子餘。〔二〕

〔三〕【考證】崔適曰：「夙生共孟」四字，當在「魯潛公元年」句下。潛公元年，上承「賜趙夙耿」而言。以下乃言趙氏之世系。閔，世家、年表作「潛」。

〔三〕【索隱】系本云公明生共孟及趙夙，夙生成季衰，衰生宣孟盾。左傳云衰，趙夙弟。而此系家云共孟生衰。譙周亦以此爲誤耳。【考證】梁玉繩曰：案晉語，趙衰，夙之弟，故左傳文六年稱成季。韋昭曰：衰，公明之少子。杜注左傳亦從晉語云「夙，趙衰兄」。則夙與衰皆共孟子。公明、共孟，音相近，其實一人也。此誤從世本。而索隱引世本，謂公明生共孟及夙，夙生衰，尤誤。

趙衰卜事晉獻公及諸公子，莫吉；卜事公子重耳，吉，即事重耳。重耳以驪姬之亂亡奔翟，趙衰從。翟伐廡咎如，得二女，〔一〕翟以其少女妻重耳，長女妻趙衰而生盾。〔二〕初，重耳在晉時，趙衰妻亦生趙同、趙括、趙嬰齊。〔三〕趙衰從重耳出亡，凡十九年得反國。〔四〕重耳爲

晉文公，趙衰爲原大夫，居原任國政。〔五〕文公所以反國及霸，多趙衰計策。語在晉事中。

〔三〕【考證】杜預曰：「廡咎如，赤狄之別種，隗姓也。」

〔三〕【考證】「重耳」以下本僖二十三年左傳。

〔三〕【考證】本僖二十四年左傳。余有丁曰：「按盾爲宣孟，是衰在晉時未有子，至翟始生盾也。同、括、嬰齊三子，俱盾弟，是還晉後生者。」

〔四〕【考證】本僖二十八年，昭十三年左傳。

〔五〕【索隱】系本云「成季徙原」。宋忠云：「今鴈門原平縣也。」〔正義〕括地志云：「原平故城，漢原平縣也，在代州崞縣南三十五里。」崞，音郭。按：宋忠說非也。括地志云：「故原城在懷州濟原縣西北二里。」左傳云襄王以原賜晉文公，原不服，文公伐原，以示信，原降，以趙衰爲原大夫，即此也，原本周畿內邑也。【考證】以趙衰爲原大夫，僖廿五年左傳。原在今河南濟源縣西北。

趙衰既反晉，晉之妻固要迎翟妻，而以其子盾爲適嗣，晉妻二子皆下事之。〔二〕晉襄公之六年，而趙衰卒，〔三〕諡爲成季。〔三〕

〔三〕【考證】「晉之妻」以下，僖廿四年左傳。

〔三〕【考證】文五年左傳。

〔三〕【考證】是年晉欒貞子、霍伯、臼季亦皆卒。老成彫落，朝局一變，政遂歸趙氏矣。

趙盾代成季任國政，〔二〕二年而晉襄公卒，太子夷皋年少。盾爲國多難，欲立襄公弟雍。雍時在秦，使使迎之。太子母日夜啼泣，頓首謂趙盾曰：「〔三〕先君何罪，釋其適子而更求

君？」趙盾患之，恐其宗與大夫襲誅之，^{〔三〕}迺遂立太子，是爲靈公，發兵距所迎襄公弟於秦者。^{〔四〕}靈公既立，趙盾益專國政。

〔二〕【考證】文六年左傳。

〔三〕【索隱】穆嬴也。

〔三〕【考證】宗，穆嬴之宗族也。

〔四〕【考證】以上文七年左傳。古鈔本「弟」下有「雍」字。

靈公立十四年，益驕。趙盾驟諫，靈公弗聽。及食熊蹯，不熟，^{〔一〕}殺宰人，持其尸出，趙盾見之。靈公由此懼，欲殺盾。盾素仁愛人，嘗所食桑下餓人，反扞救盾，盾以得亡。未出境，而趙穿弑靈公而立襄公弟黑臀，是爲成公。趙盾復反任國政。君子譏盾爲正卿，亡不出境，反不討賊，^{〔二〕}故太史書曰「趙盾弑其君」。^{〔三〕}晉景公時而趙盾卒，諡爲宣孟，^{〔四〕}子朔嗣。

〔一〕【正義】脰，煮熟也。熊掌難熟，如煮凡肉，熊掌猶不熟也。【考證】脰，音而。說文「爛也」。

〔二〕【正義】君子，謂孔子也。【考證】左傳以爲太史董狐之言。

〔三〕【考證】十四年以下，宣二年左傳。

〔四〕【索隱】景公，成公之子，名據。【考證】蘇轍曰：左傳宣公八年，亦晉成公八年。書晉卻克爲政，使趙朔佐下軍，則盾已死矣，非景公之時也。梁玉繩曰：案孟非諡也，當作「宣子」。朔諡莊子，此亦缺。愚按：楓山、三條本「諡」作「是」，當依訂。

趙朔，晉景公之三年，朔爲晉將下軍救鄭，與楚莊王戰河上。^(一)朔娶晉成公姊爲夫人。^(二)

〔三〕【考證】「趙朔」以下，宣十二年左傳。梁玉繩曰：「三年，毛本作『二年』。然是史公之誤，故徐廣正之曰『案年表，救鄭及誅滅皆景公三年』。若依各本改作『二年』，則複下文，而徐說贅矣。沈家本曰：『此『三年』與春秋合，非誤也。或下文之『三年』，字本不作『三』，故徐廣爲是說而注於其下。愚按：『趙朔』二字疑衍文。」

〔三〕【考證】孔穎達曰：「趙衰妻是文公之女。若朔妻成公之姊，則亦文公之女。父之從母，不可以爲妻。且文公之卒，距此四十六年。莊姬此時尚少，不得爲成公姊。賈、服先儒，皆以爲成公之女。梁玉繩曰：『姊』是「女」字之誤，或「成公」，「景公」之誤耳。又大夫之妻，春秋時似未稱夫人。」

晉景公之三年，大夫屠岸賈欲誅趙氏。^(一)初，趙盾在時，夢見叔帶持要而哭甚悲，^(二)已而笑，拊手且歌。盾卜之，兆，絕而後好。^(三)趙史援占之曰：「此夢甚惡，非君之身，乃君之子，然亦君之咎。至孫，趙將世益衰。」^(四)屠岸賈者，始有寵於靈公，及至於景公，而賈爲司寇，將作難，乃治靈公之賊，以致趙盾，徧告諸將曰：「盾雖不知，猶爲賊首。以臣弑君，子孫在朝，何以懲臯？請誅之。」韓厥曰：「靈公遇賊，趙盾在外，吾先君以爲無罪，故不誅。今諸君將誅其後，是非先君之意，而今妄誅。妄誅謂之亂。臣有大事，而君不聞，是無君也。」屠岸賈不聽。韓厥告趙朔趣亡。朔不肯，曰：「子必不絕趙祀，朔死不恨。」韓厥許諾，稱疾不出。賈不請而擅與諸將攻趙氏於下宮，^(五)殺趙朔、趙同、趙括、趙嬰齊，皆滅其族。^(六)

〔三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按年表，救鄭及誅滅皆景公三年。」

〔三〕【考證】岡白駒曰：要與腰通。

〔三〕【考證】岡白駒曰：兆，灼龜龜圻也。愚按：絕，家絕也。好，榮也。

〔四〕【考證】「史」上「趙」字疑衍，趙氏不宜別有史官。楓山、三條本「乃」作「及」。

〔五〕【考證】是時晉卿尚彊，不宜聽命於一嬖人。說詳下文。

〔六〕【考證】據左傳，趙嬰齊先是出亡，不當同死。

趙朔妻成公姊，有遺腹，走公宮匿。〔一〕趙朔客曰公孫杵臼，杵臼謂朔友人程嬰曰：「胡不死？」程嬰曰：「朔之婦有遺腹，若幸而男，吾奉之；即女也，吾徐死耳。」居無何，而朔婦免身生男。屠岸賈聞之，索於宮中，夫人置兒絝中，〔二〕祝曰：「趙宗滅乎，若號；即不滅，若無聲。」〔三〕及索兒，竟無聲。已脫，程嬰謂公孫杵臼曰：「今一索不得，後必且復索之，柰何？」公孫杵臼曰：「立孤與死孰難？」程嬰曰：「死易，立孤難耳。」公孫杵臼曰：「趙氏先君遇子厚，子彊爲其難者，吾爲其易者，請先死。」乃二人謀取他人嬰兒負之，衣以文葆，匿山中。〔四〕程嬰出，謬謂諸將軍曰：「〔五〕嬰不肖，不能立趙孤。誰能與我千金，吾告趙氏孤處。」諸將皆喜，許之，發師隨程嬰攻公孫杵臼。杵臼謬曰：「小人哉程嬰！昔下宮之難不能死，與我謀匿趙氏孤兒，今又賣我。縱不能立，而忍賣之乎！」抱兒呼曰：「天乎！天乎！趙氏孤兒何罪？請活之，獨殺杵臼可也。」諸將不許，遂殺杵臼與孤兒。〔六〕諸將以爲趙氏孤兒良已死，皆喜。然趙氏真孤乃反在，程嬰卒與俱匿山中。

〔三〕【考證】成八年左傳云：「晉趙莊姬爲趙嬰之亡，故譖之于晉侯曰：『原、屏將爲亂。』欒、卻爲徵。六月，晉討

趙同、趙括。趙武從姬氏畜于公宮，以其田與祁奚。」據此，則殺同、括者莊姬，非屠岸賈也。趙武既生，非趙朔遺腹子也。說詳下文。

〔三〕【考證】新序節士篇「袴」作「袴」。

〔三〕【考證】若，汝也。

〔四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小兒被曰葆。」

〔五〕【考證】新序「將」下無「軍」字，下文亦無「軍」字。

〔六〕【考證】楓山、三條本「遂」下有「并」字，與新序合。

居十五年，晉景公疾，卜之，大業之後不遂者爲（崇）〔崇〕。〔二〕景公問韓厥，厥知趙孤在，〔三〕乃曰：「大業之後在晉絕祀者，其趙氏乎？夫自中衍者，皆嬴姓也。中衍人面鳥喙，降佐殷帝大戊，〔三〕及周天子，皆有明德。下及幽、厲無道，而叔帶去周，適晉事先君文侯，至于成公，世有立功，未嘗絕祀。今吾君獨滅趙宗，〔四〕國人哀之，故見龜策。唯君圖之。」景公問：「趙尚有後子孫乎？」〔五〕韓厥具以實告。於是景公乃與韓厥謀，立趙孤兒，召而匿之宮中。諸將入問疾，景公因韓厥之衆以脅諸將而見趙孤。趙孤名曰武。諸將不得已，乃曰：「昔下宮之難，屠岸賈爲之，矯以君命，并命羣臣。非然，孰敢作難！」〔六〕微君之疾，羣臣固且請立趙後。今君有命，羣臣之願也。」於是召趙武、程嬰徧拜諸將，〔七〕遂反與程嬰、趙武攻屠岸賈，滅其族，復與趙武田邑如故。〔八〕

〔三〕【考證】成十年左傳云「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，搏膺而踊，曰：『殺我孫不義。余得請於帝矣。』壞大門及寢門而

入。公懼入于室。又壞戶。」杜預注：「厲，鬼也。趙氏之先祖也。八年，晉侯殺趙同、趙括，故怒也。」與此異。梁玉繩曰：「景公病祟而卒，在十九年，晉世家所書是也。此云「居十五年」，韓世家作「十七年」，並誤。」

〔三〕【考證】古鈔本「厥」上有「韓」字。

〔三〕【考證】上文云「趙氏之先，與秦共祖，至中衍爲帝大戊御」。新序「中」下衍「行」字。

〔四〕【考證】古鈔本「今」下有「及」字，與新序及說苑復恩篇合。

〔五〕【考證】古鈔本作「趙後有子孫乎」。

〔六〕【考證】非然，猶言「不然」。

〔七〕【考證】楓山、三條本重「諸將」二字。說苑「將」下有「軍將軍」三字。

〔八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推次晉復與趙武田邑，是景公之十七年也。而乃是春秋成公八年經書晉殺其大夫趙同、趙括，左傳於此說立趙武事者，注云「終說之耳，非此年也」。」

及趙武冠爲成人，〔二〕程嬰乃辭諸大夫，謂趙武曰：「昔下宮之難，皆能死。我非不能死，我思立趙氏之後。今趙武既立，爲成人，復故位，我將下報趙宣孟與公孫杵臼。」〔三〕趙武啼泣頓首，固請曰：「武願苦筋骨以報子至死，而子忍去我死乎？」程嬰曰：「不可。彼以我爲能成事，故先我死；〔三〕今我不報，是以我事爲不成。」遂自殺。趙武服齊衰三年，爲之祭邑，春秋祀之，世世勿絕。〔四〕

〔三〕【考證】國語晉語載趙文子冠見欒中行、范卻、韓智諸大夫事。史欲終程嬰事，故不錄。

〔三〕【考證】中井積德曰：下報，宜舉趙朔，不當指宣孟。

〔三〕【考證】楓山、三條本「故」作「皆」，新序「故」下有「皆」字。

〔四〕**【集解】**新序曰：「程嬰、公孫杵臼可謂信友厚士矣。嬰之自殺下報，亦過矣。」**【正義】**今河南趙氏祠先人，猶別舒一座祭二士矣。**【考證】**趙翼曰：春秋魯成八年，晉殺其大夫趙同、趙括。左傳謂趙嬰通趙朔之妻莊姬，趙同、趙括放諸齊，莊姬以嬰之亡故，譖同、括於晉景公曰「將爲亂」，公乃殺之。武趙武也，莊姬子。從姬氏畜於公宮，以其田與祁奚。韓厥言於公曰「成季之勳，宣孟之忠，而無後，爲善者懼矣」。乃立武而返其田焉。左傳敘趙氏之事如此而已。國語趙簡子之孫郵無恤進曰「昔先主少罹於難，從姬氏畜於公宮」。智伯諫智襄子亦曰「趙有孟姬之讒」。又韓獻子曰「昔吾畜於趙氏。孟姬之讒，吾能違兵」。是皆謂莊姬之譖殺同、括，並無所謂屠岸賈也。里克殺奚齊、卓子時，曾令屠岸夷告重耳，欲立之。屠岸之姓，始見此。其後亦未有姓屠岸之人仕於晉者。即史記晉世家亦云「景公十七年，誅趙同、趙括，族滅之。韓厥言趙衰、趙盾之功，乃復令趙庶子武爲趙氏後，復與之邑」。是亦尚與左傳、國語相合，無所謂屠岸賈也，乃於趙世家忽云屠岸賈爲景公司寇，將誅趙氏，先告韓厥，厥不肯，而陰使趙朔出奔，朔不肯，曰「子必不絕趙氏」。賈果殺朔及同、括、嬰齊。朔之妻成公姊，有遺腹，走匿公宮，後免身。賈聞之，又索於宮中，朔妻置兒袴內，不啼，乃得免。朔之客程嬰、公孫杵臼恐賈復索，杵臼乃取他兒僞爲趙氏孤匿山中，使嬰出率賈之兵入山殺之，併及杵臼。而嬰實匿趙氏真孤十五年。韓厥言於景公，立之爲趙氏後，即武也。武與嬰乃殺賈，亦滅其族。而嬰亦自殺，以報杵臼於地下。按春秋經文及左、國俱但云晉殺趙同、趙括，未嘗有趙朔也。其時朔已死，故其妻通於嬰，而同、括逐嬰。史記謂朔與同、括同日被殺，已屬互異。武從姬氏畜於公宮，則被難時已有武，並非莊姬入宮後始生。而史記謂是遺腹子，又異。以理推之，晉景公並未失國政。朔妻其姊也，公之姊既在宮生子，賈何人，輒敢向宮中索之，如曹操之收伏后乎？況其時尚有欒武子、知莊子、范文子及韓獻子共主國事。區區一屠岸賈，位非正卿，官非世族，乃能逞威肆一至此乎？且史記之說武爲莊姬所生，則武乃趙氏嫡子也。而晉世家又以爲庶子。晉世家景公十七年殺同、括，仍復趙武邑。晉年表於景十七年，亦言復趙武田邑，而趙世家亦謂十五年後，則其一手所著

書已自相矛盾，益可見屠岸賈之事出於無稽，而遷之採摭荒誕不足憑也。史記諸世家，多取左傳、國語以爲文。獨此一事，不用二書，而獨取異說，而不自知其牴牾。信乎好奇之過也！梁玉繩曰：案下宮之事，左成八年疏、史通申左篇並以史爲繆，後儒歷辨其誣。惟劉向取入說苑復恩、新序節士，皇極經世依世家書之前編，分載賈殺趙朔在周定王十年，趙姬譖殺原屏在簡王三年，皆不足據也。匿孤報德，視死如歸，乃戰國俠士刺客所爲，春秋之世無此風俗。則斯事固妄誕不可信。而所謂屠岸賈、程嬰、杵臼，恐亦無其人也。

趙氏復位十一年，而晉厲公殺其大夫三郤。^{〔一〕}樂書畏及，乃遂弑其君厲公，更立襄公曾孫周，是爲悼公。^{〔二〕}晉由此大夫稍彊。

〔一〕【考證】殺三郤，成十七年春秋經傳。三郤，郤錡、郤犇、郤至。

〔二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年表云襄公孫也。」【索隱】晉系家襄公少子名周。【考證】成十八年左傳。古鈔本「及」作「反」，無「乃」字。楓山、三條本無「及乃遂」三字。張照曰：晉世家云「悼公周者，其大父捷襄公少子也」，與此同，與索隱不符。年表亦無「曾」字，與此異。

趙武續趙宗二十七年，晉平公立。^{〔一〕}平公十二年，而趙武爲正卿。^{〔二〕}十三年，吳延陵季子使於晉，曰：「晉國之政，卒歸於趙武子、韓宣子、魏獻子之後矣。」^{〔三〕}趙武死，諡爲文子。

〔一〕【考證】平公立，襄十八年左傳。

〔二〕【考證】梁玉繩曰：案左襄二十五年，趙文子爲政，是平公十年。此誤。楓山、三條本「公」下有「立」。

〔三〕【考證】襄二十九年左傳。梁玉繩曰：季札之聘，在平公十四年，此誤作「十三年」，「武子」乃「文子」之誤。然三子見存，不應稱諡。史記云「武子」、「宣子」、「獻子」六字衍。

文子生景叔。^{〔一〕}景叔之時，齊景公使晏嬰於晉，^{〔二〕}晏嬰與晉叔向語。嬰曰：「齊之政後卒歸田氏。」叔向亦曰：「晉國之政將歸六卿。六卿侈矣，而吾君不能恤也。」^{〔三〕}

〔一〕【索隱】系本云：「景叔名成。」【考證】梁玉繩曰：左傳曰趙成子。

〔二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平公之十九年。」

〔三〕【考證】「齊景公」以下，昭三年左傳。

趙景叔卒，生趙鞅，是爲簡子。^{〔一〕}

〔一〕【考證】楓山、三條本「爲」下有「趙」字。

趙簡子在位，晉頃公之九年，簡子將合諸侯戍于周。^{〔一〕}其明年，入周敬王于周，辟弟子朝之故也。^{〔二〕}

〔一〕【考證】「簡子將合諸侯」，昭二十五年左傳。楓山、三條本「合」作「令」，與左傳合。

〔二〕【考證】昭二十六年春秋經傳。古鈔本「辟」作「避」。

晉頃公之十二年，六卿以法誅公族祁氏、羊舌氏，分其邑爲十縣，六卿各令其族爲之大夫。^{〔一〕}晉公室由此益弱。

〔一〕【考證】昭二十八年左傳。梁玉繩曰：十大夫不皆六卿之族，說在晉世家。

後十二年，魯賊臣陽虎來奔，趙簡子受賂，厚遇之。^{〔一〕}

〔一〕【考證】定九年左傳云「陽虎自齊奔宋，遂奔晉。適趙氏」，未嘗云趙氏受賂。古鈔本「受」下無「賂」字。